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設置。
- (二) 縣府(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府教學字第八二四五號函辦理。

二、組織：

- (一) 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人，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各科領域教師代表二名、家長會長、家長代表、社區代表一名組成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三)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並呈報縣府核備。

三、遴選方式：

- (一)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二) 家長會長、家長代表、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四、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五、委員會任務：

- (一) 審查學校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

六、執掌分配：

職稱	姓名	學校職務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楊榮鎮	校長	規劃、協調、執行等事項	
執行秘	陳俊揚	教導主任	規畫、執行協調各處室、各學年教學事宜等	
委員	陳靖雯	總務主任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等	
委員	劉寶薇	家長會長	諮詢、協調學生家長	
委員	陳水木	教務組長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各領域教學計畫等	
委員	洪嘉蔚	教師代表	協調、執行一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委員	洪暉婷	教師代表	協調、執行二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委員	吳豪哲	教師代表	協調、執行三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委員	江東軒	教師代表	協調、執行六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委員	陳慶賢	教師代表	協調、執行四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委員	侯鳳文	教師代表	協調、執行五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	
委員	林明弘	領域教師	協調、執行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各項事宜	
委員	洪志吉	社區代表	諮詢、協調社區人士提供社區資源及支援	

七、本委員會議決事情，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